

标段编号：2603-440300-04-01-900007002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川新城邻里中心项目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景观全过程
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投标或联合体牵头方信息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松林
企业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 3-5 号	投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
现有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资质：1、建筑行业甲级；2、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合体分工情况	独立投标		
企业股权关系	股东：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		
联合体成员（1）信息（若有）			
投标人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企业注册地址	/		
现有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资质：/		
联合体分工情况	/		
企业股权关系	1、股东 1：***；持股比例：** %； 2、股东 2：***；持股比例：** %； 3、股东 3：***；持股比例：** %；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逐项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编号: S011202300064G(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1798Q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松林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08月28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3-5号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设计院名称变更的公告函

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我单位广州市设计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就我单位更名后的相关事务公告如下：

一、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保持不变；

二、我单位已取得的商标、专利、各类资质文件由更名后的主体沿用并有效；

三、原以“广州市设计院”名义签署的合同、协议、文件等法律文书，继续履行，有效期内均继续合法有效；

四、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我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开票均使用“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名称。

因单位名称变更给您带来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希望继续得到您的关注与支持，我单位将一如既往竭诚为您服务！

特此函告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企业改制通知书

广州市设计院

你公司(企业)已于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经我局核准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事项如下:

改制后名称: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3-5号

法定代表人: 赵松林

经营范围: 专业设计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

经营期限: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至 长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东出资明细: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4553517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455351798Q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52996

重要提示: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企业名称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3-5号		
建立时间	1994年08月28日		
注册资本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455351798Q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7371-6/1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赵松林	职务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赵松林	职务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郭铭德	职称或执业资格	市政工程设计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08 原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04日		

业 务 范 围
<p>建筑行业甲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p> <p>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p>*****</p>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p>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黄惠善。</p> <p>*****</p>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07378

企业名称: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1798Q

法定代表人: 赵松林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3-5号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2、投标人近 5 年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公共建筑类设计业绩

单位名称：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1、项目名称:如意坊码头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工作内容：建筑概念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合同金额：设计费 2886.0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 2、项目名称:从化区第五中学扩建初中部项目勘察设计；设计工作内容：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概算不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投资估算总额）、施工图设计等；合同金额：设计费 343.6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 3、项目名称: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珠江啤酒大厦及酒店商业综合体项目工程设计；设计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合同金额：3125.0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 4、项目名称:中铁建华南总部大厦项目；设计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等；合同金额：5452.2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 5、项目名称: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设计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必要时组织开展设计调研、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配合等；合同金额：设计费 2481.7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 6、项目名称:广州美术学院佛山校区一期勘察设计；设计工作内容：总平方案设计（含设计估算）、单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合同金额：设计费 1616.014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 7、项目名称:科峻金融大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设计工作内容：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含编制项目估算）、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图编制、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报建通、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合同金额：设计费 722.9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注：投标人应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如意坊码头更新改造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40019

发包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主)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

本工程由招标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本工程承包人由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承包人联合体(在本合同中统称为“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其中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如意坊码头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7号如意坊码头,珠江西航道东岸,内环路(黄沙大道)以西,临近如意坊地铁站A口。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2600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3686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5600.43平方米,其中总计容建筑面积95760平方米,非计容面积39840.43平方米;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是甲级。(注:以上数据仅基于现有资料提供,后续以招标人确认的方案为准。)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2310-440103-04-01-554239、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4768号。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2.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2600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3686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5600.43平方米,其中总计容建筑面积95760平方米,非计容面积39840.43平方米,建筑限高30m,建设体验式购物功能、文旅活动功能、餐饮娱乐功能、商务及配套功能具有文商旅融合的高端现代化商业中心,打造广州滨水文旅商业新名片,主要业态为商业、多功能商务物业、保障房、派出所、文创办公及展览馆(保留建筑改造)、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架空层等,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为

35885.8 平方米、多功能商务物业 32445.2 平方米、保障房 15410 平方米、派出所 3000 平方米、文创办公及展览馆 9019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32178.2 平方米、架空层 7662.23 平方米，设两层地下室，车位满足规划和使用要求。

注：以上数据仅基于现有资料提供，后续以发包人确认的方案为准。

2.1 工程勘察及相关服务

负责本项目总用地范围内，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用地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现场物探(发包人提供的物探成果不能满足项目及相关市政配套工程设计、施工要求时)、工程测量(发包人提供的测量成果不能满足项目及相关市政配套工程设计、施工要求时，含控制点移交)、基坑详勘(发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不能满足项目施工要求时)、项目详勘、补勘及超前钻等水文地质勘察工作。

(2)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移交前的项目相关勘察服务等工作，保证勘察成果满足与项目相关的设计、施工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不能免除承包人的勘察责任和义务。

注：具体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

2.2 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

负责项目建筑概念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和完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竣工图编制和出图。方案设计投标时不需要提供，但在中标后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2.1 设计范围

(1)主体建筑物(含土方平衡、土石方工程、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弱电智能化、消防、燃气、人防、防雷、环保、节能、绿色建筑、幕墙工程、电梯、泛光、室内外标识及 LOGO、交通设施、管线综合平衡、设备技术参数、充电桩、热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地下室保护工程)、商业连廊、隔声防振等专业设计；

(2)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包括大堂、电梯厅、电梯轿厢、公共走道、商业公区等公共区域、商务物业、保障房、文化办公及展览馆、派出所、公共服务及市政设施配套空间等)；

(3)销售中心及样板房设计(含装修硬装和软装，以及临时销售建筑的土建、

安装工程等设计)；

(4) 用地范围(含投标用地红线范围与周边场地衔接部分)的室外工程(含室内外交通组织流线、环境、绿化、园林小品、精神堡垒、标识、交通设施、LED或投影屏幕、水景、景观照明、临江护栏等)、海绵城市、道路铺装、室外给排水、项目内所有管线的综合等及与市政道路、市政管道的对接工程设计；

(5) 项目通信(含5G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外供电、外供水、外燃气、外排水等市政配套工程设计；

(6)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排水、管线综合、管线迁移、临时用房、临时通道，发包人、监理、咨询单位等的驻地办公场所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2.2.2 设计内容

(1) 包括以上各专业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如需)，及地铁运行对地块的振动、二次辐射噪声影响等专项研究；

(2)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和申报、验收，以及新技术应用的研究和设计；根据绿色建筑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绿色建筑设计工作(具体星级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并负责通过广州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和备案，负责绿色建筑设计申报资料并完成绿色建筑预评价；

(3) 编制工程设计概算、预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细化设计过程的投资控制工作要求，包括分解、落实、反馈各阶段、各专业技术经济指标、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4) 施工过程的方案优化和设计变更，及其引起的造价变化分析工作；

(5) 竣工图编制及出图(包括印制图纸及盖章出图)；

(6) 保留仓库建筑的监测鉴定工作。

2.2.3 设计其他服务

(1) 发包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技术配合工作；

(2) 负责组织初步设计技术审查等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技术审查咨询费及专家评审费用，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

(3) 负责或配合环保、安全、消防、职业卫生、地铁保护、历史建筑保护等各专业报批报建，配合开展交通评估(如有)、提交规委会、景观会、环艺会等审议、总平面方案审批、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各专项(消防、人防、环保、控高、临时用水、临时排水、临时用电、永久用水、永久排水、永久用电等)

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

6.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壹仟柒佰玖拾叁万肆仟贰佰贰拾陆元玖角叁分（小写：¥1,017,934,226.93元），其中：

勘察费¥5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471,698.11元，增值税税金28,301.89元，税率6%），设计费¥28,86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27,226,415.09元，增值税税金1,633,584.91元，税率6%），总建安工程费¥988,574,226.93元（含甲供电设备及安装工程¥17,650,000.00元，暂列金额¥47,555,300.00元），如遇国家税法规定税率变动，税额及合同总价相应变动，不含税价不变。

本暂定合同总价为目标控制总价（含甲供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本项目含有部分甲供材料，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提供发票，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税率为3%。具体价格计价方式在专用条款中有详细约定；但承包人应控制工程投资，确保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出目标控制总价。若合同结算价超出目标控制总价，发包人将按目标控制总价进行结算，不再支付超出部分金额。但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结算价超出目标控制总价的情况及处理方式见专用条款。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7) 施工图预算；
- (8)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等）；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1) 联合体协议；
- (12) 承包人建议书（经发包人同意采纳的）。

8.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各承包人同意对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及违约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9.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27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双方各执八份。

发包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主)：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十五号之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话：020-83051026	电话：020-83335817	电话：15920443447
传真：/	传真：020-83393776	传真：020-875426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港湾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仓边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展支行
帐号：44001470041052500067	帐号：44001420303050154803	帐号：360284501988888879
邮政编码：510030	邮政编码：510030	邮政编码：51062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ryfntgxyz@gzdi.com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如意坊码头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档案、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并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协调团队，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对设计工作、施工工作等承担总协调任务，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联合体内各成员单位可按对应承担的工作分配，各自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累加的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10%；也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单独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10%。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李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李杨（签字或盖章）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本协议书为参考格式，如有必要，可按上述格式扩展。

正本

从化区第五中学扩建初中部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DWZX/HT 2302-01

甲方: 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第五中学

2023年2月6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鉴于：

1、从化区第五中学扩建初中部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广州市从化区第五中学（以下称业主单位）委托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称甲方）负责从化区第五中学扩建初中部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2、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为本项目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

3、根据本项目资金管理要求，业主单位应取得乙方开具的发票并据以记账。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乙方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从化区第五中学扩建初中部项目勘察设计。
- (2) 工程地点：从化区从城大道 839 号。
- (3) 工程项目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 年（主体结构）。

2、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范围：

在已征地 32.44 亩范围内扩建初中部，共新建 8 栋建筑（教学楼、实验楼、宿舍、图书馆等），配建地下人防、消防及市政设施等附属设施；地上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500 平方米。规模：总建筑面积 35147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10806.5 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 24m，最大建筑层数 5 层，最大单跨跨度 17 米（连廊）。

2.1.2 工作内容：

根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计划投资及红线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概算不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投资估算总额）、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结构、钢结构、基坑支护、室内及室外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周边道路及广场、绿色建筑、节能设计、园林绿化、与市政供电供水衔接的设计工作等、管线综合规划等）、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绿色建筑设计（不低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二星级绿色居住建筑标准）审查备案、节能设计审查备案、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勘测成果资料备案、以及专业工程编制设计概算（概算不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投资估算总额）、现场指导与监督，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设计变更，补充设计图纸等、及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协助和配合施工单位完成工程竣工图（汇总所有设计变更）及相关配套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详通、报建通、竣工通）质量保修等项目全过程的设计服务；编制设计部分的竣工资料并负责竣工资料的审核盖章确认工作；配合各设计阶段审查和协助报批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规划报建、建筑方案报建、消防报建、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工作）；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本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注释]工作内容可视工程具体情况删除不需要的内容。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合同范围可增加和删除及细化明确。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 2.1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勘察-设计总承包的方式，并对勘察-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及设计协调服务（包括设计协调服务、驻场服务等）等全面负责。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按本合同协议书第 3 条、合同条款第九章第 15 条、16 条及第十章第 22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2.3 勘察设计开始实施时间：合同生效之日。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条款第三章第9条的约定执行。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条款第十章第20条的约定执行。

2.4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3.2 中标价暂定为合同价，则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455.94万元，含税）。

其中：

(1) 工程勘察费¥ 112.28万元；

(2) 工程设计费¥ 343.66万元。

勘察设计的费用结算时，按本合同条款第九章第15条约定的设计收费计取方式及第十章第22条约定的勘察费计取方式计算的工程勘察设计费计算，最终结算价参考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审定金额，且不超过该项目各方成员投标报价金额。

工程设计费包含：基本设计费，投标方案完善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直至竣工后缺陷责任期内设计工作及设计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完善阶段工程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工程设计费、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设计费、完整版施工图设计费、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费（如有）、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费、报审报建配合服务费、招标配合服务费、现场服务费、工程结算配合服务费、工程保修阶段服务等；

(3) 其它设计收费：

①设计协调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②驻场设计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③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包括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设计文件修改完善等费用）。

(4) 修建性规划编制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注：本项目为配合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等）所需辅助测量等辅助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不单独计费。

甲方：广州南沙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
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伟行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 81
号

邮政编码：510900

电话：020-87932215

传真：020-87906831

乙方：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
横街 3-5 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020-87513112

传真：020-875426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创展支行

银行账号：360284501988888879

签约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合同编号：JG(GF)2014-02150206

甲方合同编号：ZPG-GC-2022-003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珠江啤酒大厦及酒店商业综合体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6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为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珠江啤酒大厦及酒店商业综合体项目工程设计（以下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设计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珠江啤酒大厦及酒店商业综合体项目工程设计。

（2）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3）建筑功能：办公、酒店公寓、文化商业等。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主体结构）。

（6）工程投资额：本项目工程费总投资金额约 106,600 万元，其中改造及保留建筑部分金额约为 3,300 万元，新建工程部分金额约为 103,300 万元。本投资金额是以可行性研究编制时间点的价格信息为基准制定。

2、设计服务工作要求、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工作要求：将新建建筑和保留建筑（含加建扩建）改造分两个阶段开展设计方案审查、规划报建及对应设计工作。保留建筑（含加建扩建）改造设计方案审查、规划报建及对应设计工作在新建建筑建设完成后开展。

2.2 工程范围：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珠江啤酒大厦及酒店商业综合体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珠啤总部大楼、酒店式公寓大厦、啤酒文化中心、啤酒创意中心、西区地下停车场以及建筑物之间的空中连廊等；改造煤棚、麦芽立仓、精选楼以及一些保留建筑，发酵罐构筑物等；室外工程含绿化、道路广场、室外管网，外电外水接驳，管线迁改，围墙，标识系统等。总建筑面积约 186,040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62,328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23,712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20 米，建筑密度、绿化率、容积率需满足规划要求。

设计专业：总平面规划、室外市政、园林工程、基础、基坑、建筑、结构、消防、给排水（含外水工程）、电气、高压及变配电（含外电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装饰装修（仅包含办公区域公共空间）、综合布线、电梯设计及相关配合、空调通风、防雷、幕墙工程（不含幕墙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声学、标识系统、设备选型意见、按照项目的特殊工艺设计要求进行建筑、结构及其配套设备专业的设计与相关配合等。

2.3 工作内容：

乙方应根据设计任务书及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与项目建议书不一致时，以设计任务书为准）要求，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方案设计阶段

1)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2) 方案设计、修改及完善：根据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中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设计、修改和完善。

3) 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甲方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设计方案审查范围包括项目范围内（具体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规划及报批

（取得规划部门批复）、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甲方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甲方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甲方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甲方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甲方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乙方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甲方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 其他工作内容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编制方案设计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造价分析，提供工程量清单，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及数量、询价资料等文件，提供项目所需的检测、监测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编制工程招标预算提供造价依据。

2) 技术配合工作：甲方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

3) 报建配合工作：配合进行报建、验收手续及相关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技术审查、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建筑方案报建、施工图报建、消防报建、人防报建、排水报建、绿色建筑报建、综合管线报建、初步设计（扩初）审核、施工图审查、节能备案和规划验收、节能验收等，并提供报建所需的相关设计文件。

4)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乙方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甲方的设计评审、甲方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5) 规划方案设计调整工作：若涉及本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的调整工作，则由乙方负责，不另外增加费用。

6) 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需求书、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7) 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海绵城市、BIM 等专项工程设计。

8) 项目设计全过程须应用 BIM 技术，建立 BIM 模型，实现各专业设计优化协调、综合碰撞检查、管线综合、空间优化等。包括建立设计阶段标准、实施方案，建立设计阶段全专业模型，包括规划核实模型、施工图审查模型。利用 BIM 模型多方案对比，运用 BIM 技术对二维图纸进行设计纠偏及深化设计，运用 BIM 检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的错、漏、碰、缺，利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基于 BIM 模型，进行工程量统计和经济性分析，采用三维构件

设计，配合项目参与各方在同一平台上项目信息数据共享，确保各方协同作业。

2.4 承包服务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 2.1-2.3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设计服务承包的方式，并对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设计承包管理及设计协调服务（包括设计协调服务、驻场服务等）等全面负责。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按本合同协议书第 3 条、合同条款第九章第 15 条、16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2.5 设计开始实施时间：合同签署生效之日。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条款第三章第 9 条的约定执行。

2.6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3.2 中标价为合同价，即含税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贰拾伍万元整（¥3125 万元），不含税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肆拾捌万壹仟壹佰元整（¥2948.11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6.00%。若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税率和含税价格同步调整，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其中：

（1）新建建筑设计费：¥2495 万元。（含税）

（2）保留建筑改造（含改建扩建）设计费：¥630 万元。（含税）

除本合同协议另有约定外，上述工程设计费已包含但不限于：基本设计费，投标方案完善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直至竣工后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之日起满一年）内设计工作及设计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完善阶段工程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工程设计费、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设计费、完整版施工图设计费、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费（如有）、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费、BIM 技术应用等所有费用；

（3）其它设计收费：

①设计协调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②驻场设计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甲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磨碟沙大街 118 号

邮政编码：510308

经办人：李权

联系电话：020-80927645

乙方：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李凡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
育东横街 3 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0620

经办人：李凡

联系电话：020-875430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创展支行

银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开户名称：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
公司

开户帐号：3602845019888888879

签约日期：2022 年 02 月 16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合同编号：ZTJT-GZFB-HNZB-HT-QQ-2021-010

中铁建投（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与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华南总部大厦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
同

__2021__年__2月17__日

__广州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铁建投（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铁建华南总部大厦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铁建华南总部大厦项目。

2. 工程地点：东侧为双向番禺大道北路，南侧为双向主干路汉溪大道东路；西侧和北侧为规划市政路。

3. 规划占地面积：19986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 13.2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 263815.2 平方米，建筑限高 ≤ 265 米（从室外地坪到建筑构架顶）；建筑密度 $\leq 55\%$ ；绿地率 $\geq 15\%$ 。

4. 土地属性：商业设施用地兼容商务设施用地（B1/B2）。

5. 投资估算：约93亿元人民币。

二、设计范围与服务内容

（一）完成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以及相应地下、地上公共服务设施的设计（含规划规定的红线范围以外的部分地下、地上通道的管线配套设计内容）；

（二）完成项目用地红线内和政府规定局部红线外的总平面设计（含市政综合管网）；

（三）完成单体建筑项目的建筑、结构（含抗震、超限、风洞试验）、给排水、暖通、电气（含强电、弱电），以及消防、人防、小市政、标准层综合管线设计、绿色建筑2星级设计（或美国 leed 认证相对应的设计）、配合二次机电设计等全工种的综合设计；

（四）完成项目从方案设计（并含方案报批需要的相关材料配合办理报

批手续)、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服务(驻场服务)、竣工配合服务等相关的后续服务、初设及施工图阶段的 BIM 分析、设计,作为设计总包对其专业分包设计人的管理、协调和配合等工作;

(五)各阶段设计文件需满足建设部建筑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以及广州市相关补充条例的要求。

1.方案设计:设计人应按本合同、政府部门要求、国家规范规定完成方案设计,制作和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含方案估算),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设计图册和设计说明书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前述文件应充分满足初步设计阶段对方案设计成果的要求。

2.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应清晰地确定本项目的基本尺寸、各建筑特征、主要建筑功能、建筑体系、结构系统、建筑材料、重点部位的建筑节点大样以及采暖通风、给排水、电气设备系统与选型等。设计人应以初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的形式将上述内容予以确定及描述并向发包人出具设计概算书。提交结构设计计算书和各专业设计图纸的电子文件。在发包人上级单位或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图纸进行初步设计审查中全力配合,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总平面规划,以及建筑、结构(含抗震、超限、风洞试验)、消防、人防、交通、景观、绿建、幕墙、泛光、智能化、防雷等专项或重点部位设计的政府报审工作。

3.施工图设计:设计人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施工图纸设计深度满足最新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施工图纸深度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4.施工现场配合:

4.1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开展本项目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和其它的招标工作,提出有关的技术参数和标准,按照发包人安排参加有关的会议等。施工、调试、竣工验收阶段提供技术服务,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监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伍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545229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肆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51436700元），税率6%。

3. 税金根据取费基数按实调整，若国家政策引起税率调整，按不含税计价金额为基数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臧棣。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黄孝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发包人要求；
- （6）工程规范、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XQJFCOM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岗东路151号101

设计人: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1798Q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3-5号

开户名: 中铁建投(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9901113103711463992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开户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60284501988888887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创展支行

签订日期: 2021.12.17

签订日期: 2021.12.17

- (4) 《广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 (5)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
- (6)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7) 《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
- (8) 《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
- (9)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
- (10)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标体系（试行）》

4. 《关于番禺区汉溪大道北侧 BA0902120 地块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
5. 《BA0902120 地块城市设计与规划管控图则》；
6. 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求；
7. 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和地形图。

三、项目定位

1. 项目定位

本项目位于番禺发展中心核心——万博-汉溪长隆板块，是展现番禺经济核心的重要片区，本项目总体定位目标为领先市场的写字楼产品、打造区域标杆，在满足总部办公需求的基础上，设置楼宇亮点和配套功能，实现优化设计成本与筑造适配性楼宇的双赢。

2. 功能定位

项目业态主要包含甲级写字楼、公寓、商业，形成功能完善的高端商务综合体。

3. 设计原则

3.1 资源原则

深入研究项目周边的交通系统、景观资源、建筑布局等情况，合理布局，充分挖掘景观资源，合理组织不同业态的交通流线，构建本工程高效便捷的交通系统。

3.2 规范性原则

副本

合同编号：穗元博司（广场四期）工程施工[2021]001号

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广州元博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办）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元博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南起步区创新大道以西、永九快速路以东（中新广州知识城）。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4-440112-04-01-373288。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36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57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224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3500 平方米。拟涵盖广东知识产权博物馆、五星级酒店、超甲级和甲级总部办公楼等三部分。

6.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初勘、详细勘察、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必要时组织开展设计调研、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配合、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交钥匙**”工程总承包，负责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1 勘察部分：

完成本项目建设红线图范围内、外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及购买资料、现场踏勘和测量、制定勘察纲要，地质测量及钻探、初勘、详细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物探、超前钻、钻探、水文地质及地下综合管线勘察、根据项目设计工作需要开展必要的管线补充探

主管部门有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规定要求。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2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并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5、BIM 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 BIM 技术应符合《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51212T-2016），承包人应为本项目专门配备 BIM 专业团队，统筹负责 BIM 设计、报建、应用、验收四个阶段工作。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6.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6.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 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并满足广州市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亿贰仟柒佰壹拾伍万捌仟肆佰贰拾壹元玖角（¥2,127,158,421.9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壹拾玖亿伍仟贰佰壹拾柒万柒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柒分（¥1,952,177,559.47 元）。其中：

勘察费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格：肆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整（¥424,528.30 元）；

工程总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含税贰仟肆佰捌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24,817,500.00元），
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价格：贰仟叁佰肆拾壹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23,412,735.85
元）；

工程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含税壹拾玖亿零玖佰玖拾叁万柒仟肆佰壹拾叁元零伍分
（¥1,909,937,413.05元），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价格：壹拾柒亿伍仟贰佰贰拾叁万陆仟壹佰
伍拾捌元柒角陆分（¥1,752,236,158.76元）。

本工程施工费下浮率：0.50%。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含税壹亿玖仟壹佰玖拾伍万叁仟伍佰零捌元捌角伍分
（¥191,953,508.85元）；

3、勘察费用中标综合单价90.00元/米包干，暂定工程量5000.00米，本工程勘察费下浮
率：0.00%。结算时总价等于按发包人确认实际工程量乘以包干单价。

本合同勘察费为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的
全部费用，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和测量、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
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就岩土工程向施工单位作
出技术说明、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参加工程测量交桩、水文地质交底、岩土
工程验槽、购买有关资料、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
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
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
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本合同条款约定综合单价也已包含实施上述所有勘察工作内容的费用。现
场勘察实际条件需勘察单位现场踏勘，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构筑物、植被和水塘对勘察工作的影响，
发包人不提供三通一平。

4、工程设计费中标综合单价90.00元/平方米包干，其中：建筑主体方案设计费中标综合单
价18.00元/平方米包干，暂定建筑面积275750.00平方米，本工程设计费下浮率为：0.00%。
结算时总价按照工程设计费包干单价乘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面积计算。

本项目设计费已包含装修设计费用（装修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装修设计由发包人确定，
不做装修设计部分，发包人结算时有权扣除该部分的设计费（按设计费细分类表约定的装修设计费
单价及该部分对应建筑面积计算，五星级酒店装修设计除外）。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中标综合单价已包含约定项目对应的全部设计费用、本工程的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所有专业的报建图设计（如果需要）及施工图设计、复杂设计工作，设计文件修改费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罗铁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在其权限内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归入到本条的第（11）项中。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9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承包人（主）、承包人（成）各执一份；副本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主）执 贰 份，承包人（成一）执 贰 份，承包人（成二）执 贰 份，监理人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广州元博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2号

电 话： 020-82116971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44050147100109308201

税 号： 91440101MA9W0X0M23



承包人(牵头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 话: 021-61691998

传 真: 021-61691999

电子邮箱: cscec8b@cscec.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科技园支行

账 号: 021900172410508

税 号: 9131000063126503X1

承包人(成员):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厦街3-5号

电 话: 020-87513066

传 真: 020-87541738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工行东城创展支行

账 号: 360284501988888879

税 号: 91440101455351798Q

附件五：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施工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3)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9.1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人(全称):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就广州美术学院佛山校区一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州美术学院佛山校区一期建设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紫洞科力远侧地块
3. 工程规模、特征: 广州美术学院佛山校区一期建设工程, 总投资约 7 亿元。本项目为教育科研用地, 项目占地面积 436 亩, 可用建设地块总计 193 亩, 一期建设范围 177 亩, 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 容积率不超过 1.8。其中包括行政综合楼(地标建筑)、门楼、报告厅楼、教学楼、教师公寓、学生宿舍、食堂等, 可容纳 1100 名学生: ① 按标准化高等学校办学条件的建设标准, 配置所需的各类辅助教学用房和行政办公用房② 按标准化高等学校标准, 建设室外体育场及相关设施。③ 拟建设负 1 层地下室, 用于满足学校机动车停放及设备用房的需要。④ 配建项目所需的无障碍设施、校园景观绿化和消防系统。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承包人对本合同项目进行初测、初勘、定测、详勘、超前钻(如有)、土壤氡浓度检测及报告编制。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发包人对工程项目的相关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等。工程勘察技术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工程勘察工作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2.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2.1 工程设计范围: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方案设计(含设计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相关技术服务和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 2.2 工程设计阶段: 总平方案设计(含设计估算)、单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所有建设内容相关的设计及后续服务, 包括总平建筑设计方案(包含规划管线综合设计及 CPI 报建)、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服务工作、设备材料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协助办理施工图审查、协助办理设计报建、配合完成竣工图编制等后续服务。
 - 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和设计任务书; 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电梯、给排水、通风、消防、人防、电气、防雷、节能、绿色建筑、信息化系统(如有)、装饰装修、特殊声学装修设计(灯光音响、舞台和设备的设计)、海绵城市、幕墙、绿化、校园文化(如

有)、厨房(含餐厅和设备设计)、特殊功能室(含实验室、阶梯室、体育馆等)、室外设计(含运动场、篮球场、沙地)等专业设计;还包括室外道路、综合管线、园林景观、照明、地基处理、专变及公变供配电(不含开关房设备及开关房之前的电缆走向设计)、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所需要的分析和检测,以及跨越用地范围边界的必要的市政接驳(如道路、管道)等相关设计。

2.4 具体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5 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要求:

(1) 勘察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项目勘察范围及技术要求实施勘察工作,勘察深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和工程设计要求。

(2)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3) 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3《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1) 地质勘察周期: 30 日历天;

(2) 项目设计周期: 100 日历天;

(3) 项目节点周期:

①地质勘察时间节点: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地质勘察现场作业。

②超前钻(如有)时间节点: 施工图审查合格前完成。

③总平面方案和单体设计时间总共不得超过 40 个日历天, 因审查导致修改的时间不得超过 7 个日历天;

④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日历天, 因专家评审导致设计修改的时间不得超过 7 个日历天;

⑤施工图设计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日历天, 因施工图审查导致图纸修改的时间不得超过 5 个日历天/次;

⑥施工配合阶段, 施工单位或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需在 2 个日历天内做出书面回复, 如需出具设计变更图的, 最长回复时间不得超过 5 个日历天;

⑦设计人按各阶段时间要求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 发包人、审图机构和规划、区财政等部门的审查审批时间不计入设计周期范围内。

四、签约合同价

1. 勘察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元整 (¥1830000.00 元), 其中: 地质钻探费为 110 元/米, 超前钻钻探费为 50 元/米;

2. 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陆万零壹佰肆拾伍元整 (¥16160145.00 元), 其中: 设计费折率为 93.00 %)

3. 承包方式:

3.1 勘察费: 按综合单价包干;

3.2 设计费: 按固定折率包干。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盖章） 承包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永胡
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1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455351798Q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1798Q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3-5号
邮政编码：510630
法定代表人：赵松林
委托代理人：刘星宇
电 话：1852015624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行东城创展支行
账 号：3602845019888888879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使用人：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6017180432885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同济东路禅城区政府通济大院9-10-11楼(朝安南路新二工业区3号)

邮政编码：528000

法定代表人：曾楚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1年9月15日

正本

穗开科合[2021]工029号

KGC 2020 - 1807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科峻金融大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发 包 人：广州科峻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主办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成员)：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科峻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办方全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成员全称）：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就 科峻金融大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峻金融大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黄埔区开创大道 1932 号。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435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938 m²，建筑高度 ≤150 米，地下建筑面积 19414 m²，计容建筑面积 34938 m²，容积率：5.4，建筑密度：31.10%，绿地率：35%。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大楼、裙楼，将其打造成高端写字楼。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2-440112-04-01-57306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本工程设为一个标段。

2、招标内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1932 号，负责科峻金融大厦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

2.1 设计部分

2.1.1 设计范围及内容：

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含编制项目估算）、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图编制、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报建通、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交通等其它费用，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报告（图纸）审查，包配合各阶段设计审查，包验收以及其它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完成绿色建筑预评价（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进行）及绿色建筑评价工作（工程竣工后进行），并达到绿色建筑认证（具体绿建星级按照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执行）。

施工质量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5.1 合同暂定价

合同暂定价款为¥377345926.66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柒佰叁拾肆万伍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陆分），其中，设计合同暂定价（即建筑设计费中标价）为72296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即建安工程费中标价）为370116326.66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零壹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陆元陆角陆分）。

5.2 建筑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不含有电力电信迁改设计收费、施工图第三方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水土保持收费、交通影响评价收费等项目设计内容外的费用。调整系数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定为1.15，专业调整系数定为1.0，附加调整系数定为1.0，本工程设计费结算方式：先以整个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相关规定计取，即建设项目最终应计取的设计费=基本设计收费×[1-(30%+6.51%)]

5.3 建安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以发包人审定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并执行合同下浮率（本项目合同下浮率为固定下浮率8%+投标中标的下浮率0.12%）调整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施工图预算（未执行合同下浮率）不得超过施工合同暂定价。

合同结算价款以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按合同下浮率审定的结算为原则。工程完

代缴印花税而产生滞纳金的，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十、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由联合体共同签订、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第二部分设计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设计工作的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签订，本合同第三部分施工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施工的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联合体各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承包人收取款项时，由联合体各方负责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专用发票）。

十一、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3、本合同联合体主办单位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协调工作由联合体主办单位负责，若联合体任一方违约导致联合体其它方产生损失的，由联合体各方内部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5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两份；副本玖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广州科峻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2号6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9859452

传真：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创大道支行

帐号：050517390000013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UYE0D0X

邮政编码：510700

承包人：(主)：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盖章)



地址：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901688

传真：020-83901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帐号：42001266908050006160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483157744

邮政编码：430040

承包人：(成)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2号801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211970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帐号：360200490920028583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4MA517JBK0N

邮政编码：



承包人：(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洪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754302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展支行

帐号：3602 8450 1988 8888 87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1798Q

邮政编码：



格式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设计院、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办方单位名称、各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科峻金融大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主办方施工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兼总负责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及牵头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广州市设计院(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3)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的施工协办方,主要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协办方需承担的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适用于联合体中含2家施工单位)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广州市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4月7日

3、投标人近5年承接的建筑工程设计类项目获奖

投标单位名称：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奖项名称：2025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一等奖；获奖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颁奖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获奖时间：2025年11月；

2、项目名称：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奖项名称：2025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二等奖；获奖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颁奖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获奖时间：2025年11月；

3、项目名称：唯品会公司总部大厦；奖项名称：2025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二等奖；获奖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颁奖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获奖时间：2025年11月；

4、项目名称：寺右万科中心（珠江新城 I5-5 地块）；奖项名称：2025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二等奖；获奖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颁奖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获奖时间：2025年11月；

5、项目名称：珠海中心；奖项名称：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二等奖；获奖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颁奖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获奖时间：2023年08月；

6、项目名称：保利天幕广场（琶洲村改造项目地块四 C-1、C-2 栋商业、办公楼工程）；奖项名称：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二等奖；获奖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颁奖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获奖时间：2023年08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2025-B0833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获奖证书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 被评为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025-B0848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获奖证书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 被评为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广州容柏生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Ten Design Group Limited



项目编号：2025-B0892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获奖证书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唯品会公司总部大厦 被评为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gmp International GmbH



项目编号：2025-B0839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获奖证书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寺右万科中心（珠江新城I5-5地块） 被评为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
设计奖 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gmp International GmbH、凯达环球建设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Aedas
Beijing Ltd.



编号：2021B0630

获奖证书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珠海中心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编号：2021B0753

获奖证书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保利天幕广场（琶洲村改造项目地块四C-1、C-2 栋商业、办公楼工程）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4、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公共建筑类设计业绩

姓名	伍泽礼	所属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年限	24年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职称证书（如有）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代表业绩	<p>1、项目名称：南海医院西侧商业地块项目；设计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效果图、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配合（咨询）服务、规划报建、规划调整和施工报建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后期咨询服务、竣工图、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合同金额：284.361万元（含勘察费）；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8月19日；在该项目任职岗位：设计负责人；</p> <p>2、项目名称：白云区大源街石湖村未来城（原名益云科创中心四期奥莱项目）；设计工作内容：建筑方案配合、机电方案设计、方案报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与政府、施工单位的技术配合服务工作等；合同金额：1114.87778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9月29日；在该项目任职岗位：项目负责人；</p> <p>3、项目名称：白云区广海路地块一（石井水泥厂西地块）二期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报建配合、方案设计配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施工配合等；合同金额：设计费619.249129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2月；在该项目任职岗位：设计负责人。</p> <p>注：业绩资料应能显示该人员是否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职务。</p>				

注：投标人应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合同编号： JY2024080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南海医院西侧商业地块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发 包 人： 佛山市南海金颐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公司：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金颐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全称）：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海医院西侧商业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海医院西侧商业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

2. 工程地点：项目地块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城区三环东路南海医院旁。

3. 项目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8364.83 m²（折合约 12.55 亩），总建筑面积约 33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兼容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目标地块容积率为≤2.8，建筑密度为≤50%，绿地率为≥25%，限高为 60 米。本项目总投资约 18611.3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1752.40 万元。上述建设规模、范围、内容及投资最终以招标人的建设需求和规划部门审核为准。

4. 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 18611.3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1752.40 万元。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勘察：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立项批复文件、佛山市土地资源与技术控制指标清单等相关资料进行勘察工作（含详细勘察、超前钻、物探、地形测量、土壤氡气检测和补勘（若需）、基坑环境调查报告及后续服务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制定勘察方案、测量放线、现场钻孔、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等为满足本项目工程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勘察工作。

工程设计：包括整个项目所有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效果图、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配合（咨询）服务、规划报建、规划调整和施工报建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后期咨询服务、竣工图、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专业应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门窗、给排水（含临时、永久供水）、暖通（含通风、防排烟等）、电梯、消防、电气、防雷、设备、人防、节能、绿色建筑、

海绵城市、室外道路、综合管网、排污（雨污分流）、园林景观、照明、地基处理、供配电（包括高压供电及电房的变配电设计和低压供电部分的设计，且须满足并通过南海区供电主管部门的审查）、供水、智能化（含电视、电话、网络、监控、广播及光纤等）、停车交通系统、标识导视系统、室外市政道路（含必要的红线外的道路、管道等市政接驳）等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配合服务。

注：勘察设计人需完成规划报建行政报批报审所需的全部图纸、资料以及与规划审批部门沟通协调的相关工作。设计过程以及工程设计其他服务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评审费用（包括场地费及专家费等所有与评审相关的费用）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三、工程勘察设计总工期

从签订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勘察设计周期为 90 个日历天，后续服务周期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勘察服务期：15 个日历天

①勘察时间节点：合同签订且勘察布点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进场，进场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并提交工程勘察初步成果（含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初步成果提交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核通过的勘察成果文件。

②超前钻时间节点：施工图审查合格前完成。

③后续配合服务：自招标人确定项目施工单位后开始配合现场进行补勘工作，直至本项目施工期结束。

（2）设计服务期：75 个日历天

①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招标人确认方案设计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审稿，含设计概算），经招标人审核并确认后，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及修编并提交最终的初步设计成果。

②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报审稿，含效果图、预算编制文件、施工图审查），其中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基坑支护和经审图合格的桩基础图纸。施工图设计（报审稿，含效果图、预算编制文件）经招标人审核并确认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评审稿）并送审图机构审核，审图机构提出意见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并交付审图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含效果图、预算编制文件）。

③后续配合服务:自招标人确定项目设计单位后开始配合工作,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如配合前期方案策划单位、后期预算审核单位、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等)。

注: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并全力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的报规报建报批手续,以及现场交地、施工过程中的解答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均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勘察设计的综合单价包干。**

2. 暂定勘察设计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叁仟陆佰壹拾元整)(小写:2843610.00元)。勘察设计的单价为(大写:捌拾陆元壹角柒分)(小写:86.17元/平方米)。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采用银行现金到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联合体中标的,由牵头人递交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 暂定合同价的10%。

履约担保提交时限: 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必须在勘察设计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履约担保的期限及退还: 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取得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之日止。若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选用银行保函形式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形式的,在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仍未结算完成的,中标人须办理续保手续。若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选用银行现金到账的,在工程取得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中标人没有发生违约或没有发生由于勘察设计问题而引起安全生产事故的,招标人将履约担保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六、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何子基。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黄俊光。

项目负责人(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伍泽礼。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勘察设计师: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5MADJL42R7T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455351798Q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中心城区
狮城路2号风尚蓝湾2座8号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
街3-5号

铺之二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062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赵松林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0-85261956

传 真: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创展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60284501988888879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YYGC-20240929-SJ01

益云科创中心四期奥莱项目方案配 合至施工图设计全过程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益云科创中心四期奥莱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石湖村

甲方(甲方): 广州云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9 月

甲方（甲方）：广州云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益云科创中心四期奥莱项目的方案配合至施工图设计全过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下列措词，用于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时，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均按照以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设计文件：指由乙方提交的，满足本项目投资控制与质量要求，能作为下阶段设计输入依据及/或可以指导本项目施工实施的各阶段设计图纸、文件、计算书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效果图、模型及存有 AutoCAD 2008等软件生成的电子格式文件的光盘及工程估算、概算（仅供初步设计审查使用）等技术资料。

1.2 设计审查：政府部门或甲方组织的本项目的报建审查、方案及施工图评审等以审核设计是否满足政府报建要求、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为目的的设计会议。

1.3 期限：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按照小时计算的，从约定时开始计算；约定按照日、月、年计算的，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中國大陸内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点。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与设计费

乙方设计工作的范围为益云科创中心四期奥莱项目方案配合至施工图设计

全过程，包含地上商业、地上酒店、配套设施、地下商业、地下车库及设备房及室外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含建筑方案配合、机电方案设计、方案报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与政府、施工单位的技术配合服务工作，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编制竣工图、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及其它有关工作。

(2) 专业范围包括：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防雷、暖通专业等专业，具体包括建筑红线内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防雷、节能，室外市政，红线内小市政综合管线（满足报建要求）等。

(3)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乙方在各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的内容与深度以本合同附件二《土建篇技术要求》、附件三《装配式篇技术要求》、附件四《幕墙篇技术要求》、附件五《BIM篇技术要求》为准。

3.1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总建筑面积暂为 195618.00 平方米，建筑设计最终按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批复的总建筑面积核定结算，各专项设计按实际核定的设计面积结算。

3.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的设计费总额为各分项设计费用总和，各分项设计费按下面设计费用明细表计算方式说明计算。设计费暂定总价为 11,148,777.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肆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捌角整），不含税价为 10,517,714.91 元（大写：壹仟零伍拾壹万柒仟柒佰壹拾肆元玖角壹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税金为 631,062.89 元（大写：陆拾叁万壹仟零陆拾贰元捌角玖分）。详细设计费用明细见下表 3.1：

益云科创中心四期奥莱项目方案配合到施工图设计全过程服务报价清单					
一、主体设计费：方案配合，报建以及主体专业（建筑、结构、水、电、暖通）初步设计、施工图工作					
序号	内容	建筑面积/ 计算面积/ 项			备注
			初步设计、 施工图单 价	小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附件二、《土建篇技术要求》
- 附件三、《装配式篇技术要求》
- 附件四、《幕墙篇技术要求》
- 附件五、《BIM 篇技术要求》
- 附件六、《乙方设计人员名单》
- 附件七、《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八、《招标过程往来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云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锦石三路 33 号之十六 1201 房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0-86605888
传真：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湖支行
银行账号：
01351405000000101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 3-5 号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展支行
银行账号：
360284501988888879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附件六《乙方设计人员名单》

设计人员名单

专业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岗位	联系方式
项目 总工程师	赵松林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总工程师、 结构审定	020-8
	黄孝颖	教授级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1 审定	13602
项目负责	伍泽礼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2 审核	18666
	谢晋新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3 专业负责人	18666
建筑	黄松松	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负责人 主要设计人	18802
	郭运鸿	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负责人 主要设计人	18680
	刘楚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负责人 校对	15012
结构	彭水力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专业负责人 审核	1360
	胡细伟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校对	1392
	陈安君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校对	1339
	曹辛迪	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	1375
给排水	胥小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审核	1850
	蔡永立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主要设计人	1855
电气	江冰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专业负责人 审核	1392
	邝晓媚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主要设计人	1372
暖通	欧阳长文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审核	1392
	胡婧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主要设计人	1852
智能化	彭英桃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主要设计人	1342

备注： 以上人员为主要部分设计人员，其余辅助设计师并未列入上表。

变更说明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最新调整安排，现就以下事项进行正式变更通知：

一、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原项目名称：益云科创中心四期奥莱项目方案配合到施工图设计全过程服务

变更后项目名称：白云区大源街石湖村未来城

原建设单位：广州云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石湖经济联合社、广州云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二、变更生效日期

本变更自即日起正式生效。

三、相关说明

本次变更为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调整，不影响项目原有规划内容及权利义务关系。后续文件、合同及对外公示均以变更后信息为准，原有文件同步更新替换。

各相关方需依据本通知同步调整工作对接及资料存档。

广州云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

白云区广海路地块一（石井水泥厂西地块）二期
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上册）

合同编号：HZ-FC-GZPH-SG-2023-002

发包人：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2月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主）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云区广海路地块一（石井水泥厂西地块）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工程规模：项目宗地面积137976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987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87855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267253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21162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140917平方米，公建配套15501平方米，写字楼45560平方米，商业建筑65275平方米，停车库110115平方米，匝道及架空层11047平方米。本工程范围为白云区广海路地块一（石井水泥厂西地块）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包含商业、办公建筑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盖5#、6#、7#楼三栋住宅的施工总承包，项目建筑面积约为17.4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9.5万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不超过150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5-440111-17-01-56392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主要工作内容

1.1、工程设计及相关工作

负责白云区广海路地块一（石井水泥厂西地块）二期工程所有建设内容全专业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报建配合、方案设计配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施工配合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白云区广海路地块一（石井水泥厂西地块）二期工程商业及办公楼（含地下室）开发建设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智能化（含客流统计及停车场引导系统）、消防、室内装修、门窗幕墙、铝合金门窗、防雷、卫生、环保、建筑节能、信报箱、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排水、管线综合、管线迁移、临时办公场所、红线范围外周边环境美化设计、销售通道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2)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给排水、临时供电、管线综合、管线迁移发包人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3) 负责专项设计（或顾问）工作：包括不限于门窗幕墙、室内装修、物业开发与地铁一体化设计等。

(4)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限额复核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5) 负责根据建设及业主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

(6) 协助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7)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8) 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设计估算及施工配合）等工作，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9) 红线范围外销售通道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设计相关工作。

(10) 竣工图纸及竣工通编制。

详见《设计任务书》。

1.2、工程实施阶段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范围主要包括：

(1) 负责白云区广海路地块一（石井水泥厂西地块）二期工程的商业、办公建筑及盖板以上三栋住宅（5#、6#、7#）的场地清障、临水临电、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排水、永水接入、永电接入、燃气接入（含红线外部分）等工程的施工工作。

(2) 负责白云区广海路地块一（石井水泥厂西地块）二期工程的商业、办公建筑及盖板以上三栋住宅（5#、6#、7#）的建设及发包人和监理、咨询等人员的驻地办公场所现场施工等工作。

(3) 负责白云区广海路地块一（石井水泥厂西地块）二期工程的商业、办公建筑及盖板以上三栋住宅（5#、6#、7#）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土建工程（含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幕墙工程、铝窗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标识工程、减震降噪工程、智慧工地、外立面工程、地坪漆工

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3. 施工质量标准：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含增值税及施工用水、用电费）为人民币 991,066,725.13 元，大写：玖亿玖仟壹佰零陆万陆仟柒佰贰拾伍元壹角叁分。由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组成。

其中：

5.1 工程设计费暂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6,192,491.29 元，大写：陆佰壹拾玖万贰仟肆佰玖拾壹元贰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5,841,972.92 元，大写：伍佰捌拾肆万肆仟玖佰柒拾贰元玖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350,518.37 元，大写：叁拾伍万零伍佰壹拾捌元叁角柒分，具体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5.2 建安工程费暂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955,356,562.80 元，大写：玖亿伍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伍佰陆拾贰元捌角，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876,473,910.83 元，大写：捌亿柒仟陆佰肆拾柒万叁仟玖佰壹拾元捌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78,882,651.97 元，大写：柒仟捌佰捌拾捌万贰仟陆佰伍拾壹元玖角柒分。

其中：

(1) 以模拟清单报价部分建安工程费含税总价为 399,492,103.6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45,683,226.98 元，大写：肆仟伍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贰拾陆元玖角捌分；规费金额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

(2) 按下浮率报价部分的中标下浮率为：0.5%。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如“项目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广州【】项目”。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专用合同条款》（下称“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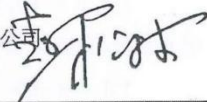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下称“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白云区广海路地块一（石井水泥厂西地块）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p>发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p> <p>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承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p> <p>(主)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p> <p>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448 房</p>	<p>地址：</p> <p>(主)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 号</p> <p>(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 3-5 号</p>
<p>纳税人识别号：</p> <p>91440111MABMLC0203</p>	<p>纳税人识别号：</p> <p>(主)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1610000220522345A</p> <p>(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1440101455351798Q</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主)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p> <p>(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p> 
<p>或授权代表：</p>	<p>或授权代表：</p> <p>(主)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p> <p>(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p>



8/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 此款修改为：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4条。

合同文件所述的“合同条款”，均包括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但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不符时，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3 此条款增加以下内容：本合同项下承包人亦称为“总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为：李夏收，即施工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指承包人（联合体需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管理本项目全过程的协调负责人，负责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等，项目经理被视为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的全权代表。

1.1.2.5 设计负责人：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为：伍泽礼，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监理人：本项目的监理人为：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陶芳良，为合同中所指的工程师，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通用合同条款 1.1.2 条增加以下条款：

1.1.2.11 造价咨询单位：是指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建筑工程设计类项目获奖

姓名	伍泽礼	所属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年限	24 年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职称证书（如有）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代表业绩	<p>1、项目名称：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奖项名称：2025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二等奖；颁奖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获奖时间：2025 年 11 月；获奖人姓名：伍泽礼；</p> <p>2、项目名称：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奖项名称：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 公共建筑设计二等成果；颁奖单位：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5 年 7 月；获奖人姓名：伍泽礼；</p> <p>3、项目名称：江门保利中心；奖项名称：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 公共建筑设计二等成果；颁奖单位：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5 年 7 月；获奖人姓名：伍泽礼。</p> <p>4、项目名称：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奖项名称：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 公共建筑设计三等成果；颁奖单位：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5 年 7 月；获奖人姓名：伍泽礼。</p> <p>注：获奖资料应能显示该人员的姓名等信息。</p>				

注：投标人应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编号：2025-B0848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获奖证书

伍泽礼：

你参加设计的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 在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赵松林(结构1) 2.伍泽礼(建筑1) 3.Gordon Affleck(建筑2) 4.廖耘(结构2) 5.胥小芸(给排水1) 6.黄楚凡(电气1) 7.刘芳毅(暖通1) 8.黎力(建筑3) 9.石国飞(智能化1) 10.陈安君(结构3) 11.曹春华(结构4) 12.陈永平(给排水2) 13.邝晓媚(电气2) 14.姜少华(暖通2) 15.刘洪亮(结构5)



EDAGDEEDAGDEEDAGDEEDAGDEEDAGDEEDAGDEEDAGDEEDAG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伍泽礼

你参加设计的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G2-22-05地块 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公共建筑设计二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赵松林 02.姚迪 03.伍泽礼 04.刘楚 05.曾国贤
06.齐帅杰 07.黎文辉 08.肖飞 09.邓易路 10.江慧妍
11.贺剑龙 12.甘兆麟 13.周晨曦 14.林硕 15.吴博冠



EDAGDEEDAGDEEDAGDEEDAGDEEDAGDEEDAGDEEDAGDEEDAG

6、拟派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或职称）证书	证书专业	社保月份	备注
1	伍泽礼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建筑设计	201111- 202604	
2	吴汉斌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建筑设计	200709- 202604	
3	胡细伟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结构、结构设计	201207- 202604	
4	邱婷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设计	202104- 202604	
5	邝晓媚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 电）、 高级工程师	供配电、电气设计	201507- 202604	
6	殷俊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高级工程师	暖通空调、暖通 空调设计	201610- 202604	
7	彭英桃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电气设计	201507- 202604	
8	辛晶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设计	200807- 202604	
9	区景贤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造价	202111- 202604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5日
-2026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伍泽礼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8月08日

注册编号：20134402069

聘用单位：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5月11日-2028年05月10日



主任



伍泽礼

个人签名：伍泽礼

签名日期：2026.5.15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11日



粤高取证字第 1801001010529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0711197708083210



1 8 0 1 0 0 1 0 1 0 5 2 9

伍泽礼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 月 二十六日



20260514616132491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伍泽礼		证件号码	4407111977080832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606	-	200703	广州市: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	10	10
201111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74	174	174
截止		2026-05-14 16:0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8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8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8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4 16:00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3日
-2026年08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吴汉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10月08日

注册编号:20144402115

聘用单位: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27日-2026年11月2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吴汉斌

吴汉斌
2026.2.3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7日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7518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68219791008433X



1300101075180

吴汉斌 于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三月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汉斌		证件号码	44068219791008433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709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24	224
截止		2026-04-28 16:1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3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2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24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8 16:12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8日
- 2026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胡细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1月01日

注册编号: S20194403422

聘用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1月14日-2028年11月13日



胡细伟

个人签名: 胡细伟

签名日期: 2025.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细伟
身份证号：4211261987010108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结构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1028848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428385912868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胡细伟		证件号码	4211261987010108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207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66	166
截止		2026-04-28 16:1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6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8 16:12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6日
- 2026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邱婷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27日

注册编号: CS20224401618

聘用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7月30日-2028年07月29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邱婷兰

身份证号：43102219901027316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36544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7月30日





20260428420159210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邱婷兰		证件号码	43102219901027316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4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1	61 61
截止		2026-04-28 16: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8 16:19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3日
- 2026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邝晓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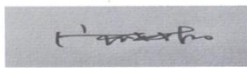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12月25日

注册编号: DG20254401757

聘用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4月17日-2028年04月16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3.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邝晓媚
身份证号：44040219811225908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电气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1028486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邝晓媚		证件号码	44040219811225908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507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30	130
截止		2026-04-28 16:1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8 16:13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9日
- 2026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殷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3月30日

注册编号: CN20161101430

聘用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06日-2028年06月05日



个人签名:

殷俊

签名日期:

2025.1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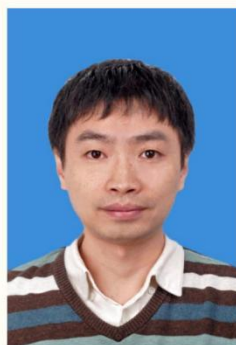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殷俊

身份证号：4228021984033000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暖通空调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0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1001046701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殷俊		证件号码	4228021984033000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610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15	115	115
截止		2026-04-28 16: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8 16:1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英桃
身份证号：4453811985091534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电气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1028316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511393276111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彭英桃		证件号码	4453811985091534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507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30	130	130
截止		2026-05-11 11:1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1 11:13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7515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902197708271840



1 3 0 0 1 0 1 0 7 5 1 5 9

辛晶 于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三月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辛品		证件号码	37090219770827184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807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14	214	214
截止		2026-05-11 11:1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1 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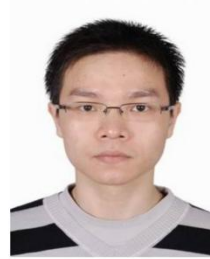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4日
- 2026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区景贤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1年05月1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104400019041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区景贤

区景贤

2026.3.4



发证日期: 2026年12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区景贤
身份证号：4401031981051645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1096649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区景贤		证件号码	4401031981051645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11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4	54	54
截止		2026-04-28 16:2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8 16:20